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博市监处罚〔2023〕920号

当事人：惠州永乐鞋业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4UJUC97R
住所：博罗县园洲镇刘屋村园洲大道1600号
法定代表人：林建中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20〕4号）文件精神，我局于2021年01月04日通过“罗浮新闻”门户网站发布《博罗县市场监管局关于2020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的公告》催促年报公告，2021年12月31日通过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发布《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1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的通告》催促年报公告，经催促后仍有328户公司（详见：附件4：2022年拟吊销公司（328户））未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信用监管与营商环境服务股于2022年6月14日将328户（详见：附件4：2022年拟吊销公司（328户））一年及一年以上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的企业名单和《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住所（地址）实地核查记录表》（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博市监函〔2022〕54号）、《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拟吊销企业名单申报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复函）、《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拟吊销企业名单（经营状态查询20220614）》（行政审批股出具）一并移交执法大队依法处理。

经初步排查，确定辖区内惠州永乐鞋业制品有限公司符合吊销条件。为进一步查清违法事实，经局领导审批同意，

本局于2022年6月14日对惠州永乐鞋业制品有限公司立案调查，该案由执法人员王跃力（L491487）、杨黄添（L511962）承办。

调查认定的事实

当事人企业类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因此，当事人的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调查取证掌握了以下情况：《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住所（地址）实地核查记录表》（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显示当事人工商登记的住所不明确或不存在，无法实地核查，并且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已一个年度或一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者异常名录。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向国家税务局博罗县税务局发送《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博市监函〔2022〕54号）协助查询企业最近六个月有没有纳税申报记录或因没有开展生产经营或者自行停业导致的经营收入为零的（已向税务机关报告停业的除外）的相关情况，《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拟吊销企业名单申报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复函）称名单上的当事人已经连续六个月以上未进行纳税申报。

综上所述，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主要证据及证明事项

本案执法人员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要求依法收集了本案相关的证据，主要证据有以下几方面：

- 1、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惠州永乐鞋业制品有限公司的公示信息截图。证明当事人一年或一年以上未公示年度报告。

2、由我局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信息系统”查询企业经营状态，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登记信息。

3、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出具的《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拟吊销企业名单申报情况》，证明当事人连续六个月以上未进行纳税申报。

现场检查情况。在调查取证期间，我局执法人员分别依法到当事人工商登记营业场所进行检查，并填写《企业登记住所（地址）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当事人未在该营业场所经营，并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案件性质

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20〕4号）的文件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学习借鉴国内外市场退出制度安排，对接港澳规则，总结商事制度改革经验做法，进一步健全企业清算注销退出机制。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企业注销中的“痛点”“堵点”，强化企业退出的主体责任，加强政府职能部门与司法部门联动，畅通退出渠道，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加快出清失联、“僵尸”“死亡”企业，促进优胜劣汰，结构优化，去除无效供给，更大限度释放创新创业活力。当事人属于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情形，是清理失联、“僵尸”“死亡”企业的对象，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清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本局于2023年2月23日起连续30天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www.boluo.gov.cn/bmzb/xscjdglj/index.html>）”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公告，将本局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进行告知，当事人在公告之日起30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建议对惠州永乐鞋业制品有限公司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3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